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决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贷款融资，平安租赁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次拟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年。

公司决定授权经营层办理贷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确定贷款利率、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